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其昌(02)27065866轉
3067
電子信箱：a11112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77272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特材價量調查之支付點數調整結果一案，詳如「11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」(附件1)及「11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」(附件2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110年特材價量調查支付點數調整結果將自111年2月15日生效實施，本署業於111年1月7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772729號公告，相關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，網頁路徑為：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其他特材相關事項/特殊材料價量調查/110年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44家廠



商 電 文
交 換 章
2022/01/20
15:51:51

公 換 章
天 縫 章

裝

訂

線

35